

慈濟大學物理治療學系優良教師遴選辦法

104年10月27日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11月2日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物理治療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教學優良教師並提升本系教學品質，肯定其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，依據「慈濟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、「慈濟大學醫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辦法」特訂定本辦法。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
第二條 候選人資格條件：

- 一、本系專任教師，在本校服務滿兩年（年資計算至每年7月31日止）。
- 二、最近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平均分數為4.0（含）以上者。
- 三、須通過本校教師評鑑（曾參加教師評鑑者適用）。
- 四、最近一學年教學評鑑分數為90（含）以上者。

第三條 評選之評量項目包括：

- 一、教學評量。
- 二、教學優良事蹟：
 - (一)教材教法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。
 - (二)配合教學需要，在課程上有創新及具體成效。
 - (三)致力於提升學生主動學習及讀書風氣卓有成效。
 - (四)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。
 - (五)品格足為師生典範。
 - (六)其他與教學有關之特殊事蹟。
- 三、本系二至四年級學生無記名投票結果。

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評選，由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出一名，系務會議應有本系三分之二(含)以上教師出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